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上午10: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-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上海中锂 10%股权并签署专项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受行业等各方因素的影响，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中锂”）2018、2019年业绩以及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均未完成，且公司对上海中锂仍有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，公司与上海中锂交易对手方梁立章、梁晓宇等14人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存在争议，本次无偿受让上海中锂10%股权并解除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，是目前最为合理、负责的处理方式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受让上海中锂10%股权并签署专项补充协议的公告》。

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，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青海锦泰 16.67% 股东权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受行业等各方因素的影响，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锦泰”）2018、2019、2020 年业绩未达标，且公司对青海锦泰仍有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，公司与青海锦泰交易对手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李世文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存在争议，经友好协商后，双方均认为本次确认青海锦泰 16.67% 股东权益并解除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，是目前最为合理、负责的处理方式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确认青海锦泰 16.67% 股东权益的公告》。

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，青海知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